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

上訴人 紅威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鳳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訴人 飛翱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有權

訴訟代理人 鄭文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43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紅威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威公司）主張：伊於民國99年12月間與訴外人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雅虎公司）簽訂為期3年之經銷商合約書，負責招攬與銷售「Yahoo! 奇摩」關鍵字廣告業務（下稱系爭業務）。嗣雅虎公司以對造上訴人飛翱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翱公司）為系爭業務之代理商，建議伊與飛翱公司訂約，並居間邀集兩造於103年3月18日為議約會議（下稱系爭會議），會中達成飛翱公司每年應依同一條件與伊續約之共識，伊始於同年月20日與飛翱公司簽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所示經銷商合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期間自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詎飛翱公司於系爭契約期滿時，未以書面通知伊續約，經伊通知飛翱公司改正，而未改正，致伊受有未能領取104年續約可得獎金及報酬之損害，爰以103年間領得獎金新臺幣（下同）178萬元計算損害等情，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6條第2項約定，求為命飛翱公司按系爭契約同一條件與伊簽訂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經銷商合作合約書（下稱106年契約），並給付伊178萬元及加計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紅威公司於第一審請求飛翱公司與伊按系爭契約同一條件簽訂經銷商合作合約書並給付178

萬元本息，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紅威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減縮上訴聲明如上）。

對造上訴人飛翱公司則以：伊為雅虎公司之客服業務經銷商，雅虎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後未與紅威公司續約，為補償紅威公司因開發客戶所生1年之損失，要求伊與紅威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伊自雅虎公司領得18%佣金中須給付10%予紅威公司，伊提供人力、物力服務紅威公司原有客戶僅得8%佣金，實無利益，在系爭會議上已表明，雅虎公司與伊續約及雅虎公司要求伊與紅威公司續約時，始與紅威公司續約。雅虎公司於系爭契約期滿時，已通知伊勿與紅威公司續約，不符續約之要件。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條第3項約定，均無強制伊須按同一條件與紅威公司自動續約之義務，紅威公司不得請求伊按同一條件續約及賠償104年間未續約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依紅威公司上開聲明所為敗訴判決一部廢棄，改判命飛翱公司與紅威公司簽訂如附件所示同一條件之106年契約，並駁回紅威公司其餘上訴，無非以：紅威公司前同為雅虎公司系爭業務之經銷商，原與雅虎公司簽訂經銷商合約，合約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止。兩造於103年3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雅虎公司於同年5月9日與飛翱公司簽訂經銷商合約，合約期間均自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飛翱公司已給付紅威公司103年度之合約金額178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依證人即飛翱公司總經理程友力之證詞，兩造續約之要件有二，一為雅虎公司與飛翱公司續約；另一為雅虎公司指示飛翱公司與紅威公司簽約。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飛翱公司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時，須以書面通知紅威公司續約，並按系爭契約同一條件與紅威公司續約。雅虎公司於103年間未曾指示或命飛翱公司自104年勿與紅威公司繼續簽訂經銷商合作契約，有該公司106年5月12日函（下稱系爭函文）可憑，且雅虎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後已與飛翱公司簽約，符合兩造續約之要件，紅威公司得請求飛翱公司按系爭契約同一條件與其簽訂106年契約。飛翱公司未證明106年原客戶名單變動之事實，不得以廣告留存率變動影響佣金為由，拒絕按同一條件

01 與紅威公司簽訂106年契約。紅威公司與飛翱公司未於104年續約
02 ，即無依約請求飛翱公司給付獎金之權，難謂該年度有獎金之損
03 害，紅威公司不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飛翱公司賠
04 償104年間未續約之損害178萬元本息。從而，紅威公司依系爭契
05 約第1條約定，請求飛翱公司按附件所示同一條件簽訂106年契約
06 ，應予准許，依同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飛翱公司給付 178萬
07 元本息，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8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
09 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當事人敗訴
10 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
11 者，自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當然為違
12 背法令。又判決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相互對立不能相容者，屬於
13 判決理由矛盾，依同款規定，其判決亦屬當然違背法令。查系爭
14 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未違
15 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未違
16 約方並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等語
17 ，雅虎公司於 103年12月31日後已與飛翱公司簽約，且雅虎公司
18 未指示或命飛翱公司自 104年勿與紅威公司繼續簽訂經銷商合作
19 契約，符合兩造續約之要件，飛翱公司依系爭契約第 1條約定應
20 按同一條件與紅威公司續約，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飛翱公司未
21 通知紅威公司於 104年續約，已屬違約，紅威公司主張得依系爭
22 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未續約所生損害賠償，似與紅威公司有
23 無請求飛翱公司與其續約無涉，果爾，紅威公司主張因未於 104
24 年續約致受有可得獎金及報酬之損害，是否全然不足採？非無進
25 一步推求餘地。原審未遑詳予審究，遽以紅威公司捨棄104年續
26 約之請求，未於 104年續約即無該年度獎金之損害，不得請求損
27 害賠償，自嫌速斷。次查原判決先認定兩造續約之要件有二，一
28 為雅虎公司與飛翱公司續約；另一為雅虎公司指示飛翱公司與紅
29 威公司簽約（見原判決第5頁第4行以下）。而依系爭函文所示，
30 雅虎公司顯未指示飛翱公司與紅威公司簽約。乃原判決繼又認定
31 雅虎公司未曾指示或命飛翱公司勿與紅威公司繼續簽訂經銷商合

01 作契約，符合續約之第二要件，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又雅
02 虎公司是否於105年12月31日後與飛翱公司簽約？雅虎公司於106
03 年度有無指示飛翱公司與紅威公司簽約？此與紅威公司得否請求
04 簽訂106年契約所關頗切，原判決未予說明認定之理由，即謂紅
05 威公司得請求簽訂106年契約，而為飛翱公司不利之判決，亦屬
06 疏略。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為不當，
07 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末查紅威公司如得請求簽訂106年契約
08 ，合約期間已屆滿，應如何為訴之聲明？案經發回，宜注意研究
09 及之，併闡明促其為適當之聲明，附予敘明。

10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15 法官 盧 彥 如

16 法官 吳 麗 惠

17 法官 張 恩 賜

18 法官 林 麗 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